

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記錄

記錄：連曼君

開會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5 月 19 日

開會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持人：郭堉圻 院長

出席者：段慧瑩委員、廖翊宏委員、李佩怡委員、張孝筠委員、歐姿秀委員、黃俊清委員、黃文經委員、曾煥棠委員、黃傳永委員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院 110 學年傑出校友推選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)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第四條：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八名推選四名共計十二名，遴選由校友服務中心對外公開徵求候選人，推選則由三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友會理監事會推選之。」辦理。

二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(110.4.22)、一〇九學年度運動保健系系務會議(九)(110.4.8)、嬰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第 14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(110.5.17)，請見附件一。

三、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推薦崔鴻義校友、運動保健系推薦羅士傑校友、嬰幼兒保育系推薦王智惠校友，請見附件二，請委員協助票選後排序。

決議：崔鴻義校友 3 票、羅士傑校友 4 票、王智惠校友 3 票，推薦序位：1. 羅士傑校友、2. 崔鴻義校友及王智惠校友並列。

提案二：修正本院生諮系「碩士論文計畫」、「碩士學位口試」申請及口試實施辦法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)

說明：

一、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(110.2.25)通過，請見附件三。

二、修改之「碩士論文計畫」、「碩士學位口試」申請及口試實施辦法，請見附件四。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<u>修改前</u>	<u>修改後</u>
第五條第三目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遴聘之口試委員，為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，皆可擔任該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無需另行審查。	第五條第三目「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資格認定基準。
	提報系務會議審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通過者： 1. 近五年內曾發表2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2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 3. 在最近五年中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。

	4. 在最近五年中曾發表相關專書。
<p>第五條第四目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遴聘之口試委員，需於提報口試文件時一併檢附委員個人學經歷及著作或專利列表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審查通過後使得聘為學位考試委員。</p>	<p>第五條第四目 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」資格認定基準。</p> <p>提報系務會議審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通過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屬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者，例如：專業領域主治醫師級或特殊領域專業臨床研究類醫師…等。 2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者。 3. 近五年擔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相關領域之教學、研發、服務及行政主管職務者。 4. 近五年具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。

三、上述第三、四目委員如於碩士論文計畫時已提報審查通過，碩士學位考試時僅須檢附佐證附件，無須再提報會議審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本院嬰幼兒保育系擬修正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:嬰幼兒保育系)

說 明：

一、經嬰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(110.02.18)通過，請見附件五。

二、因考試規章誤列論文計畫內容，須修正為為學位考試規章內容。

三、申請資格補上漏列文字「次學期後方可提出申請，已完成論文初稿」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，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要點修正後詳如附件六。

修正對照表如下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申請資格 (一)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次學期後方可提出申請，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且至申請學位考試該學期結束前修畢規定學分。</p>	<p>第一條 (一)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至申請學位考試該學期結束前修畢規定學分。</p>	<p>申請資格補上漏列文字</p>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臨時動議:無

散會